

关于申报 2018 年北京市卫生与健康科技成果 和适宜技术推广项目的通知

为贯彻全国卫生与健康科技创新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关于加强卫生与健康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6〕51号）及《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卫生计生适宜技术推广工作助推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通知》（国卫办科教函〔2015〕1185号）等文件要求，加强卫生与健康科技成果和适宜技术在北京地区的普及推广，提高基层卫生计生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现配合北京市卫计委组织开展2018年北京市卫生与健康科技成果和适宜技术推广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别

1. **科技成果推广项目**：拟推广项目应为国家及市级各类科技项目支持产生的科技成果（已结题或在研状态），主要包括卫生与健康领域的新方法、新技术、新理论、新知识、新规范或新标准等。
2. **适宜技术推广项目**：要以健康需求为导向，以基层为重点，针对重大疾病、常见病、多发病的预防、诊断、治疗、康复以及重要公共卫生问题等，开展技术普及和规范应用。

二、申报条件及要求

1. 项目负责人具有本专业领域**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保证在项目任务执行期内能完成工作任务，无不良科研诚信记录，无医疗责任事故，具有较强的项目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身体健康并能切实履行职责；
2. **申报科技成果推广项目的课题负责人，需承担过省部级以上课题，且拟推广的项目与该课题直接相关**；
3. 推广范围需**囊括至少北京市 8 个区县的医疗机构，双方需签订推广合作意向书**（模

见附件 4，可盖科研管理部门公章），是否拨付被推广单位经费双方协商约定；

4. 项目内容应符合首都重大疾病防治工作需要，有利于促进区域医疗中心学科建设或基层卫生机构服务水平提高，有利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
5. 项目拟推广的成果或技术应是先进、成熟、安全、实用有效、操作简单、性价比高、具有良好的推广应用价值（即已具备在一定范围内示范应用的条件且成功示范后可向基层或其他地区进一步推广）和社会效益的卫生和计生技术；
6. 项目拟推广的成果或技术中涉及药物、医疗器械（含诊断试剂）等产品的，必须已获得国家有关部门的正式批件，批准正式生产并允许临床应用；
7. 涉及人体研究的项目应符合国家和北京市医学伦理及受试者保护等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
8. 已获得其他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9. 2018 年**不接受中医及中西医结合项目申报**；
10. **每位申报者仅限申报一项**；

三、项目实施方式、期限及经费支持

1. 项目推广形式可包括但不限于：**讲座或培训班、专项进修培训、“一对一”现场指导和对口支援、查房带教**等。推广范围、工作模式及工作目标等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1-2018 年北京市卫生与健康科技成果和适宜技术推广项目基本要求；
2. 项目的实施起始时间为 2018 年 4 月，**最长实施期限可至 2019 年 12 月**；
3. 每个项目市级财政经费最高资助为 20 万元，市级财政经费具体资助额度将根据工作需要、项目申报内容以及专家评审意见确定。

四、申报材料

1. **申报书**：填写《附件 2-2018 年北京市卫生与健康科技成果和适宜技术推广项目实施方案》及《附件 3-北京市卫生与健康科技成果和适宜技术推广项目汇总表》；
2. **相关支撑材料**：包括推广合作协议、科研项目结题报告书复印件（科技成果推广项

目需要，如未结题可附非正式总结性材料）、论文、鉴定证书、获奖或专利证明、设备或产品的各种批准文件及证明等。

五、我院申报时间节点及材料要求

1. 时间节点

[1] **2018年4月3日12:00前**：带附件2（纸板）及相关支撑材料（纸板）至科研处进行形式审查；

[2] **2018年4月8日12:00前**：将负责人签字的终版材料交至科研处。

2. 最终纸板材料要求

[1] 申报书

纸板：一式7份，负责人签字，原则上正反面打印，左侧两钉装订（可简装封皮）；

电子版：word版，与纸板严格一致。

[2] 相关支撑材料

纸板：一式2份，协议需盖章原件，其余材料可为复印件，按序左侧两钉装订，前两页加封面及目录（封面格式不限，需包含申报单位、负责人，项目名称等关键信息内容）；

电子版：pdf版，与纸板严格一致。

[3] 汇总表

电子版：excel《附件3-北京市卫生与健康科技成果和适宜技术推广项目汇总表》。

六、联系人及电话

曹天宇（5877、33567）

北京大学第三医院科研处

2018年3月27日